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世界”）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以书面、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一致审议通过：

1、审议并通过《新世界关于向上海银行福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上海银行福民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为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整，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南京西路2-68号新世界城第四楼、十楼、十二楼层，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新世界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捌亿元整，其中用于流动资金借款伍亿元整，用于配套金融衍生品交易叁亿元整，期限一年，以南京西路2-68号新世界城第六楼层房产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